

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522执恢34号

申请执行人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向阳街26组23栋0单元1号。

法定代表人孟宪胜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姚晓颖，系该公司职员。

被执行人庄本，女，1966年9月16日出生，满族，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，系农民，住桓仁满族自治县华来镇大恩卜村林场40号。

被执行人赵国臣，男，1969年2月9日出生，满族，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，系农民，住桓仁满族自治县华来镇大恩卜村林场40号。

被执行人赵大千，男，1994年8月26日出生，满族，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，系农民，住桓仁满族自治县华来镇大恩卜村林场40号。

本院在执行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庄本、赵国臣、赵大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(2018)辽0522民初341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庄本、赵国臣、赵大千给付申请执行人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款15万元及利息，

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19年7月23日本院依法委托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庄本、赵国臣共同共有的坐落于华来镇二户来村5幢1单元301号面积92.19平方米的农私住宅（桓村房权证15101458字第201311099号）进行了评估，评估总价值为18.23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庄本、赵国臣共同共有的坐落于华来镇二户来村5幢1单元301号面积92.19平方米的农私住宅（桓村房权证15101458字第201311099号），评估总价值为18.23万元，一
拍价以下降30%的价格12.761万元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彦
审 判 员 周 友
审 判 员 吕 勇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关 泽 思

（本裁定正本核对无误）